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1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替滨镇坚力建材厂：

经营者：黄雄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3ETAY60

经营场所：罗定市替滨镇山河村委杨梅岭咀（罗定市替滨镇山河村民委员会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罗定市替滨镇山河村委杨梅岭咀（罗定市替滨镇山河村民委员会的房屋）的生产现场检查 and 调查，你厂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机制砂、水泥制品（不含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石粉、石子、河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检查发现你厂的生产原材料（石粉）、成品机制砂、压榨干污泥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严密围挡,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罗定市雷滨镇坚力建材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厂的经营主体名称;

3、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经营者黄雄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厂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4、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关于《罗定市雷滨镇坚力建材厂年产建筑用砂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5、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罗定市雷滨镇坚力建材厂年产建筑用砂 3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厂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6、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厂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7、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停电申请书、变更恢复供电申请书复印件各 1 份,证实你厂停电、恢复供电情况;

8、黄雄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罗定市雷滨镇坚力建材厂污泥处置合同、机制砂产生污泥接收证明、污泥转移、处置台帐复印件各 1 份，证实你厂污泥转移情况；

9、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现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露天堆放生

产原材料（石粉）、成品机制砂、压榨干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